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1917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雪象路（坂澜大道-骏商公交首末站出入口）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1、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1、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合同价: 3683.853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4日； |
| 2、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民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合同价: 1987.084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9月.12日； |
| 3、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II标段，合同价: 674.346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1日。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LHJG2021-0020

| | | | |
|-------------|---|---------|----------------|
|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 <p>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负责人（签名）：</p> <p> (盖 章) 2021 年 7 月 2 日</p> | | |
| 交易 中心 确认 意见 | <p>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p> <p> (盖 章) 2021 年 7 月 2 日</p> | | |
| 工程 地点 | 陆河县河田镇 | 招 标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联系 人 | 彭先生 | 联系 电 话 | 0660-5528296 |
| 工程 规 模 | 本工程包括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环境整治工-土方、道路工程-(布金村段 K0+000~K1+008)和污水工程。 | | |
| 招 标 内 容 | 本工程包括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环境整治工-土方、道路工程-(布金村段 K0+000~K1+008)和污水工程。 | | |
| 中 标 价 | 大写：叁仟陆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零柒分 小写：36838535.07 元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庄燕辉 | 证 书 编 号 | 粤 14418190493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河田镇（一标段）

发包人（全称）：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陆河县河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专项债券等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环境整治工-土方、道路工程-(布金村段 K0+000~K1+008)和污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环境整治工-土方、道路工程-(布金村段 K0+000~K1+008)和污水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零柒分（¥36,838,535.07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整（¥ 2,715,468.3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 3,2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燕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 | | |
|--|---|---|
| <p>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p> <p>八、词语含义</p> <p>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p> <p>九、签订时间</p> <p>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p> <p>十、签订地点</p> <p>本合同在<u>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u>签订。</p> <p>十一、补充协议</p> <p>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p> <p>十二、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u>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u>生效。</p> <p>十三、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u>八</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四</u>份，承包人执<u>四</u>份。</p> |  <p>发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邮政编码: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  <p>承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邮政编码: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4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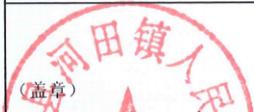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田镇（一标段） | | |
| 工程规模 | 河田镇 | 工程造价 (万元) | 3683.853507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5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3年1月15日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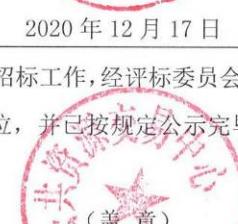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4日 |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4日 |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4日 |
| |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4日 |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4日 |



业绩 2、陆河县乡村振兴人民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LHJG2020-0059

| | | | |
|----------------------------|--|------|---------------|
|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 <p>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p>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负责人（签名）： </p> <p> (盖 章)</p> <p>2020年12月17日</p> | | |
| 交易 中心 确认 意见 | <p>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11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p> <p> (盖 章)</p> <p>2020年12月17日</p> | | |
| 工程地点 | 陆河县上护镇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联系人 | 罗先生 | 联系电话 | 0660-5588208 |
| 工程规模 | 上护镇洋岭村：野鸭村、洋岭村、华发观山水一二标段；米程岗一~二标段-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景观绿化及路侧绿化）、环境整治工程—土方、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招标内容 | 上护镇洋岭村：野鸭村、洋岭村、华发观山水一二标段；米程岗一~二标段-民房外立面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硬质、环境整治工程—绿化（景观绿化及路侧绿化）、环境整治工程—土方、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最高投标限价为20321997.88元。 | | |
| 中标价 | 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柒万零捌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 小写：19870849.49元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静 | 证书编号 | 粤13215150685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一上

护

镇

(标段)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陆河县上护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环境整治、绿化、道路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柒万零捌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19870849.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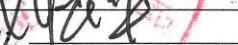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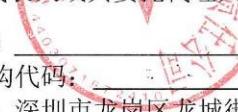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

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882336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882336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320998888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护镇（一标段） | | 工程地点 | 陆河县上护镇 |
| 工程规模 | 上护镇 | | 工程造价(万元) | 1987. 084949 |
| 结构类型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2月2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竣工日期 | 2023年9月12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工程检测单位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

程有



440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日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 |



业绩 3、坂田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5-863324001002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674.346794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蓓青

本工程于 2023-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10-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30

验证码: 975757486812736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 2839.67 万元，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2415.92 万元，本工程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II 标段工程造价约 774.995977 万元，涉及坂田街道田村、西村 2 个城中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白改黑、巷道铺装、井盖抬升、划线、更换路中护栏、首层外立面刷漆、修复店招招牌、村牌、城市家具刷新、边坡更换护栏、成品花箱及绿化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6743467.94元），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13.69%；（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叁角玖分（¥148820.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须备案的经备案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坂田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II标段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坂田街道田村、西村2个城中村 | 工程造价(万元) | 674.346794 |
| 结构类型 | 市政公用 | 开工日期 | 2023年11月15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4年4月11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北段 | | |
| |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信 13851100000 2024年4月11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耿涛 执业资格证章 5906 2024年4月11日 | (公章) 项目经理:王信 执业资格证章 3201302309(00) 市政 2025.10.24 深圳市凯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
| 设计单位 | 其他单位 |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小武 2024年4月11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 年 月 日 2024年4月11日 | |

2、企业近1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1、工程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洗手间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年.10月.15日；
- 2、工程名称：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年.10月.15日；
- 3、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完善提升项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3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1、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洗手间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 评价期限 | 2024年7月14日至2024年8月25日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丘衍雅 | 电话 | 0755-88836686 | 项目负责人 | 杨李尼 | 电话 | 0755-88836686 |
| 工程名称 |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洗手间改造工程 | | | 承包范围 | 校内洗手间改造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 | | 工程合同价 | 93.108298(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10日 |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8月25日 | 合同工期 | 45(天)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14日 |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8月25日 | 实际工期 | 42(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施工管理过程(15) | 14 | 94 |
| 2 | 进度控制(15) | 15 | |
| 3 | 配合与服务(40) | 37 | |
| 4 | 机构人员配置(10) | 10 | |
| 5 | 技术经济实力(20) | 16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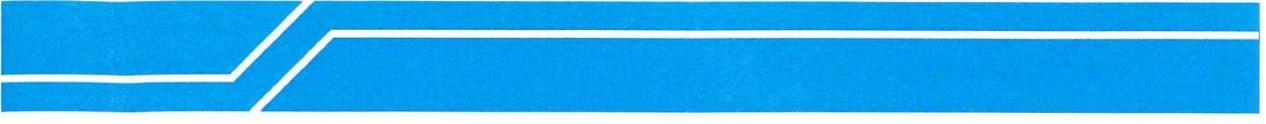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
| 备注 | |

注：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1) 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 (2) 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75(含)~90分
- (3) 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60(含)~75分
- (4) 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洗手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内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7074363437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新城飞扬路 9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60132162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洗手间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新城飞扬路 99 号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_____

1.4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

其他工程：_____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1.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1.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零捌拾贰元玖角捌分（小写¥：931082.98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_____。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5.2 乙方指定人员

第十九条 附则

-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何伟君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4-054

| | | | |
|--------------------------|--------------------------|------------------------|------------|
| 工程名称 |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洗手间改造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同造价 | 931082.98 元 | | |
| 资金来源 |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14日 | 竣工日期 | 2024年8月25日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 | | |
|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 刘海平 张小涛 张华东 | | |
| 年 月 日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监理单位盖章 | 建设单位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 日 杨店民 |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 日 张华东 | 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 日 王建强 | |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履约评价 2、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评价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 | 评价期限 | 2014年9月9日至2016年10月9日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 1115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丘衍雅 | 电话 | 0755-88836686 | 项目负责人 | 贺林琪 | 电话 | 0755-88836686 |
| 工程名称 | 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 | 承包范围 | 拆除、砖砌体、油漆、天花吊顶、门窗、电气、地面铺贴等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 | 工程合同价 | 40.182288 (万元) |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14年10月1日 | | 合同竣工日期 | 2014年10月31日 | 合同工期 | 20(天)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14年9月9日 | | 实际竣工日期 | 2014年10月9日 | 实际工期 | 30(天)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施工管理过程 (15) | | | | 13 | 71 | |
| 2 | 进度控制 (15) | | | | 14 | | |
| 3 | 配合与服务 (40) | | | | 37 | | |
| 4 | 机构人员配置 (10) | | | | 9 | | |
| 5 | 技术经济实力 (20) | | | | 16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
|  该名考核,该单位在本项目中履约情况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14年10月15日 | |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总分<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 分)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1) 优秀: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 (2) 良好: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75 (含) ~90 分
- (3) 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60 (含) ~75 分
- (4) 不合格: 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校就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宿舍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 | |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
| 采购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宿舍改造工程项目 |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肆角柒分 (¥428,835.47 元)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 (¥401,822.88 元) |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755-28937301）。接此通知书十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4年8月29日



工程编号：_____

2024-12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强路1号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强路1号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室内装饰装修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 100%

1.5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强电、等安装。

1.6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发包方确认施工图纸后计算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1.7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1.8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401822.88 元）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 1.5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电路改造图及配电系统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贺林琪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2)工程预算书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无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发包人代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 501 号

电话： 0755-28937255

统一信用代码： 12440307G34813989N

承包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

房 A1303

电话： 0755-8883668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同造价 | 肆拾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圆捌角捌分 (401822.88元) | | |
| 资金来源 | 政府100%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9月9日 | 竣工日期 | 2024年10月9日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已按要求完成拆除、砖砌体、油漆、天花吊顶、门窗、电气、地面铺贴等分部工程施工工作，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 | |
|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  2024年10月10日 | | |
|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费林波 2024年10月10日 | 设计单位盖章  签字 张云飞 2024年10月10日 |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赵承武 2024年10月10日 |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张平明 2024年10月10日 |

履约评价 3、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完善提升项

目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喻英/15986739310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完善提升项目 | 项目编号(如有) | SHGZ2024002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林琼/13760330688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 781508.42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2024.10.4至2024.11.22 | |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 履约情况优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 | | |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勾，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完善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E24615P

法定代表人：杨镒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23030219880408402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恒大城一期小区联馨幼儿园

联系人：喻英

联系方式：15986739310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21627

法定代表人：丘衍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441523197809135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联系人：林琼

联系方式：137603306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完善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恒大城一期小区联馨幼儿园

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5、工程质量合格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伍佰零捌元肆角贰分（¥：781508.42元，含税）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双方确认或经第三方核算工程量为准。

2、承包方式按以下第（1）项执行

（1）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 （4）包料、部分包工

第三条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乙方明确工期已考虑所有因素，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及合同已有约定外，工期不作调整，鉴于工程为零星工程，每次甲方可在工期内另行指定部分工程的工期，乙方应当遵守）。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取价款，本工程的中标标价为人民币。支付金额以实际施工清单金额为准，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如审核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则按审核价结算。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修费、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双方确认或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核算工程量

为准。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并出具结算报告，甲方按财政付款流程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尾款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如该等款项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延期拨付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开户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338330100100020768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按以下第 (1) (2) (3) (4) (5) (6) 执行（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严苛标准为准。）

(1) 现行国家标准 (2) 现行地方标准 (3) 现行行业通用标准 (4) 现行国际标准 (5) 现行公司标准 (6) 甲方特殊标准

2、工程的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上述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如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严格标准执行。

3、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重要的隐蔽或部位，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场验收，经甲方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甲方上述验收结果仅代表对工程数量、外观等基本情况的验收，并不对质量的验收结果做出承诺，乙方完成工程后，在工程保修责任期内，如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5、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术检测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的，有关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果无质量问题的，有关鉴定费用由甲方自担。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6、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3) 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 (4) 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的管理，避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5) 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加强管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进入建设单位必须佩戴工作证，无故不得带领闲杂人员进入建设单位。
- (6) 负责材料的运输、保管，并承担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前材料及工程损毁灭失的风险。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

- 1、《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2、中标通知书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乙 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

完善提升项目

验 收 时 期 : 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完善提升项目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恒大城一期小区联馨幼儿园 |
| 建筑面积 | 195.00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781508.42元 |
|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层数 | 1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时期 |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 资质证号 | |
| 勘察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A233020562 |
| 承建单位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D244248012、D344144704 |
| 监理单位 | 广东承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E244069842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 长 | 林鑫泽 |
| 副组长 | 杨镒汀 |
| 组 员 | 黄东野、袁军、冯振文、喻英、许跃曦、潘丽娟、余锡娟、杨小格、陆路、文健、林琼、钟可文、尤日丽。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钢结构主体工程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
| 其他专业工程 | | |
| 工程质保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 观感质量验收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同意验收 |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 符合要求7项 |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主体钢结构工程 | 同意验收 |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 核定符合要求5项 |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 符合要求5项 |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 同意验收 |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建筑屋面工程 | 同意验收 |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 核定符合要求2项 |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 符合要求2项 |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 同意验收 |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 核定符合要求3项 |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 符合要求3项 |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
| 建筑电气工程 | 同意验收 |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 核定符合要求6项 |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 符合要求6项 |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
| 智能建筑工程 | | 无 | 无 | 无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无 | 无 | 无 |
| 电梯工程 | | 无 | 无 | 无 |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验收机构：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完善提升项目竣工验收

| 工作单位 | 参会人员 | 职务 | 签名 | 备注 |
|-------------------|------|-------|-----|----|
| 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 杨镒汀 | 园长 | 杨镒汀 | |
| | 喻英 | 后勤园长 | 喻英 | |
| | 许跃曦 | 教学园长 | 许跃曦 | |
| | 潘丽娟 | 安全主任 | 潘丽娟 | |
| | 余锡娟 | 教学主任 | 余锡娟 | |
| | 杨小格 | 后勤助理 | 杨小格 | |
|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袁军 | 项目负责人 | 袁军 | |
| | 黄东野 | 工程师 | 黄东野 | |
| 广东承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林鑫泽 | 总监 | 林鑫泽 | |
| (监理) | 冯振文 | 总监 | 冯振文 | |
|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陆路 | 项目经理 | 陆路 | |
| (建设) | 文健 | 总工 | 文健 | |
| | 林琼 | 资料员 | 林琼 | |
| | 钟可文 | 技术员 | 钟可文 | |
| | 尤日丽 | 施工员 | 尤日丽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2024年11月22日竣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一同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 2、工程质保资料完善，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 3、经验收，验收组同意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美术室、阅读角、科学角完善提升项目通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2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路 2024年11月22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
|--|---|--|--|